石政发〔2024〕7号

#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开诊所“一类事”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政发〔2024〕15号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研究制定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开诊所“一类事”办事指南，现印发给各单位，请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开诊所“一类事”

办事指南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一类事”****事项名称** | 开诊所“一类事” | **“一类事”****事项编码** |  |
| **牵头单位** |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配合单位** | 石林彝族自治县驻地金融机构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一类事”涉及事项****（服务）** | 1. 开诊所“一件事”
2. 医疗技术培训指导
3. 金融服务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 45 |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 5 |
| **是否收费** | 否 | **线下跑动次数** | 2次 |
| **线下跑一次原****因和环节** | 原件核验、医疗技术培训指导需线下开展 | **网上办理深度** | 二级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有无中介服务** | 无 |
| **联办能力** | 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
| **咨询方式** | 1.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17-22；
2. 电话咨询：0871-67747186
 |
| **监督方式** | 1.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政管科；
2. 电话投诉：0871-67787480
 |
| **办理时间** |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
| **办理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沙地巷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17-22 |

二、设定依据

（一）开诊所“一件事”

本事项依据昆明市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开诊所“一件事”设立。

（二）医疗技术培训指导

1.培训目标

提高医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操作水平，确保医疗操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增强医疗技术人员的沟通与协作能力，提升团队合作意识，提高患者满意度；强化医疗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伦理意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培养医疗技术人员的持续学习和创新意识，使其能够适应医疗领域的不断变化和发展。

2.培训内容

（1）专业知识培训。临床诊疗指南、新技术新方法、疾病诊治进展等方面的知识更新培训；针对不同科室和医疗技术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手术操作、影像诊断、实验室检测等。

（2）沟通与协作培训。加强医疗技术人员的沟通技巧和人际交往能力，培养良好的医患关系；提高医务团队的协作效能，通过团队建设活动和协作演练来实现。

（3）职业道德与伦理培训。强化医疗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伦理意识，倡导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理念；防止医疗纠纷和不当行为发生，通过案例分析进行警示教育。

（4）创新与科研培训。鼓励医疗技术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培养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医院的学术发展和创新成果转化，通过科研项目申报和论文撰写指导来实现。

4.培训方式

（1）由医院专业人员和高级医师进行培训，通过讲座、研讨会、病例讨论等形式，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和交流；邀请外部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和技术培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医疗技术人员提供更广泛的学习机会和视野。

（2）通过模拟操作、实地演练等方式，提高医疗技术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确保理论知识能够有效应用于实践。

5.培训资源与支持

建立健全培训资源库，收集和整理医学文献、学术资料、最新研究成果等，为医疗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参考和信息支持；提供必要的培训设施和器材，保障培训活动的顺利进行，如提供实验室设备、模拟操作工具等。

通过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不同科室和岗位的需求，制定培训周期和内容，确保培训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定期进行培训活动，并持续跟踪和评估培训效果，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为医疗技术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学习和发展机会，推动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同时，也有助于医院的整体发展和提升医疗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医疗需求，实现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申请人在办理开诊所“一件事”时，可到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增值服务窗口）或卫生健康局窗口咨询了解相关培训注意事项及报名登记。

（三）金融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修改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适当提高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

三、申报须知

**（一）办理前置条件：无办理前置条件；**

**（二）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提取的，可免于提交；**

**（三）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办事事项名称** | **事项办理选择** | **情形备注** |
| 开诊所“一件事” | 必办 |  |
| 医疗技术培训指导 | 选办 |  |
| 金融服务 | 选办 |  |

1. 申请材料

| 开诊所“一类事” |
| --- |
| 序号 | 材料标准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来源渠道 | 出具部门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涉及事项 |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 备 注 |
| 1 | 开诊所“一件事” |  |  |  |  |  |  |  |  | 按照昆明市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开诊所“一件事”材料清单收取 |

五、办理流程

**医疗技术指导培训**

**申请人**

**申请**

**线下窗口受理**

**金融服务**

**开诊所“一件事”审批**

**办结**

1. 办理结果

（一）结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果名称 | 结果类型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备注 |
| 1 | 开诊所“一件事”结果物 | 证照 | 否 |  |

1. 结果样本
2. 具体结果物依照昆明市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开诊所“一件事”结果物；
3. 收费信息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网上支付 |
| 无 | 无 | 无 | 无 |